

市井法案

男人也有生育权

◆姜 卉

两年前,程涛与妻子在广州相识。那时程涛被上海总公司派驻广州工作,而妻子随她父母一起从湖南老家到广州打拼,开了一家饭店,生意做得也红红火火。在异地他乡萍水相逢的两人很快产生感情走到了一起,并在上海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。结婚后,程涛被调回上海,妻子也放弃广州的生意跟着来到上海,两人暂住在程涛父母家里。

后来,或许是因为地域文化和生活习惯的差异,远离父母家人的妻子表现出来很强的不安全感。妻子多次跟程涛讲希望能在程涛父母的动迁房写上他们夫妻的名字。但是因为那套房子登记在程涛姐姐名下,所以妻子的这一想法没有得到程涛和其父母的支持。这或许为小夫妻两人之间埋下了矛盾的隐患。

程涛的工作需要在夜间待客户停止营业后才能进行现场施工,所以晚上通宵工作对于程涛来讲是常有的事。而妻子会在程涛工作的时候打电话给他,质问他是不是跟其他

律师手记

“订金”非“定金”

◆郭 韧

有不少朋友在买卖二手房的过程中,会遇到“定金”与“订金”这两个词。看上去虽然仅仅只是一字之差,但意思截然不同。一些专业的中介公司,在买卖房屋过程中也经常混淆这两个词,结果闹了纠纷。最近,我就遇上了这样一位杨女士的法律咨询。

原来,杨女士名下有一套商品房,因为最近急需用钱,她想把这套房子卖掉。通过中介公司介绍,王先生找上门来,看过房后挺满意,不过他出的价钱比杨女士预想的低不少。“当时我急需用钱,看这位王先生也很诚心想买房,我也就同意了,他付了1万元,约定一周后再签正式合同。过了几天,我的一位朋友知道了我要卖房,她就要买我的房子,说我已经和家约好了,可是朋友提出说愿意出更高价钱买房。这样我就没有回绝朋友,只是让中介告诉王先生我不卖房了,并且退还了1万元。可是

专家论道

改革现行劳教制度的法律依据

◆汤啸天

1月7日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传出消息,将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关键环节,积极稳妥地改革劳教制度。《人民日报》随即刊发了新华社电文《推进劳教制度改革顺应民意》。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表示,“劳教制度改革是社会关注很久的问题,要求改革的呼声很高……推进劳教制度改革顺应民意,是必要的。”

现行劳教制度运行近60年,法律方面的依据有三:一是1957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、国务院公布的《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》;二是1979年11月,国务院《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补充规定》;三是1982年1月,国务院转发公安部制定的《劳动教养试行办法》。显而易见,劳教制度建立并运行的法律方面的依据并非法律,而只是行政规章。我国在1998年签署的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9条第一款规定:“除非依照法律所规定的根据和程序,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。”按照“国际法优先原则”,我国有义务使国内法与已签署的国际法规定相一致。我国自2000年7月1日起

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

“东方大律师”节目总法律顾问



孙洪林主任

以案说法

0919941102861
090897110125

问:我通过中介买了套房屋,并与上家签订了买卖合同,约定房款部分是贷款的,贷款不成以现金补足。但因贷款没贷出来,和上家解除了买卖合同,可中介还问我要佣金,请问我要付中介费吗?

孙主任:中介公司作为房屋买卖居间方,促成您与卖方签订了合同,就有权获得居间佣金。您虽然与上家合意终止了房屋买卖合同,若您并没有与中介公司做出免除佣金的约定,且非因中介公司原因造成贷款不成,因此中介公司要求支付佣金是合理的。

法律热线: 021-63546661

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

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

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

马 骏 合伙人 律师

13101200610035206 23101201010398676

律师格言: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

房产问答:问:婚后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,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,离婚时该房产如何分割?

答: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,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,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,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婚姻问答:问: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,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?

答: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,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,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。

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
021-56380187、56383005

地址: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(近虹口足球场)

★优秀律师、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★



一流法律服务团队

郭为忠 首席律师

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10 0920041106726

★专长:房产(各类纠纷)、公司证券、婚姻继承、刑事辩护、债务、再审案

电话: 13370071878
021-62893868

地址: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(近静安寺)

资深专业律师团

蔡建·首席律师

13101200510391234 0920061103352

★专长:各类房产·建筑工程·动迁·公司·婚姻继承·重大案件诉讼·疑难执行

咨询: 021-32070807 (工作时间)
手机: 13818527711
网址: www.caijian999.com
地址: 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/C座(中山公园对面)

房地产、建筑工程律师团

首席律师 贾献伟

099407108832 0920011104211

咨询电话: 021-61028489
预约热线: 18601699888

地址: 汉口路400号华盛大厦808室(近南京东路地铁站4号口)

电子信箱: jxwlawyer@163.com

房地产专业律师团

郑健主任·资深律师

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

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

★专长:各类房地产·动迁安置·确权·继承·析产·买卖·租赁

公益咨询: 021-51712901
主任热线: 13918935558

上海敬诚善律师事务所
(斜土路1223号8楼,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出口)

人物均为化名,陈立红整理)

东方大律师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: 16841764

本版面优秀律师、律师事务所宣传报名热线: 021-34010983